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人函〔2022〕4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 省属高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根据《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44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省属高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秀人员比例

1.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参加考核总人数（不含各级党委政府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的20%以内（向下取整，例如：某高校2022年度应参加考核总人数为1109人，则优秀等次人数= $[1109 \times 20\%] = [221.8] = 221$ 人）。

2. 2022年度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教育厅与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25%。因受表彰拟提高优秀等次人员比例的高校，需提前向省教育厅人事处申报。

3. 在2021年度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综合考核中获评第一等

次或争先进位奖的，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提高到 25%。

4. 优秀等次人员应向一线教师倾斜。管理岗位优秀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员总数的 20%。

若上述任一比例超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不予备案，从而影响工资审批。

## 二、报送材料和时间要求

### 1. 审核备案形式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从今年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原则上需通过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线上办理。

### 2. 需提交材料

(1) 年度考核工作总结，需以单位名义正式行文。优秀等次比例提高的高校，需在总结中写明因何原因提高，并附表彰证明材料。如有不参加考核，参加考核不定等次，或者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的，需在总结中写清：姓名、具体原因、考核结果是否告知本人、本人是否同意等情况。另，请在总结中备注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2) 除因首次就业试用期内或非首次就业全年总工作时间不满 12 个月不定等次的新进人员以外，因其他情况参加考核不定等次，或者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人员，需附年度考核登记表（“本人意见栏”签署姓名、日期，且该日期在考核委员会（小组）审核意见日期之后）、处分决定等材料。

(3)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

案表》(加盖单位公章)。

### 3. 时间安排

2022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自 2022 年 12 月下旬开始,2023 年 3 月底前结束。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3 月底前,按线上审核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审核备案;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审核,需提前与省教育厅人事处沟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采取线下审核。线下审核提供材料:工作总结 2 份,特殊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处分决定等材料复印件 1 份、备案表 3 份。

联系人:殷有军,联系电话:025-83335368。

附件: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此件不公开)